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包括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胡光華



(簽章)

總經理：

周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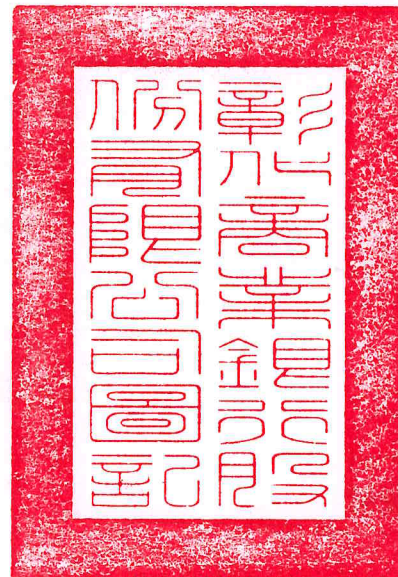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稽核：

范玄琴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謝雪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部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執行面)		
(一) 部分個案未落實辦理虛擬帳號代收業務持續審查作業。	(一) 為促使營業單位落實虛擬帳號代收業務持續審查作業，本行業於113年11月22日於「萬用(虛擬)帳號代收交易監控月報表」中新增「是否已完成屆期審視」檢核欄位，俾利營業單位填寫代理業務作業檢核表，以完成檢視，確認客戶是否有持續營業事實或仍有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需求及完成覆核，以確實掌控檢核作業進度。	已完成改善。
(二) 部分個案未確實辨識客戶之職業/行業，以致高估客戶之洗錢風險等級。	(二) 1.針對營業單位辨識客戶職業/行業執行情形，本行業於113年12月19日通函營業單位重申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包括強調應確實瞭解客戶擔任之職務或經營之業務並正確登錄職/行業代號，以合理反映客戶之洗錢風險等級。 2.已納入總行對營業單位法遵實地查核項目加強檢視，俾持續督導營業單位落實辦理，並將查核個案作成範例編撰至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宣導相關執行重點。	已完成改善。
二、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此情形。		